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开选聘第三批村医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拓宽乡村医生选人用人渠道，规范乡村医生准入程序，保证广大农村居民获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24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6〕74号）精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三批乡村医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计划

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兴宁籍乡村医生7名。

二、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农村卫生工作，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维护医疗卫生行业的良好形象；

（二）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 2、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
- 3、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医学专业大、中专毕业生（符合临床、中医、中西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4、自愿调配的一村多站乡村医生。

(三) 身体健康,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3 月 1 日后出生)。

(四) 具备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 能承担相应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 积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 3、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行为的;
- 4、有法律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 5、“一村一站”执业的乡村医生。

三、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由兴宁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相应镇卫生院对报名人员进行直接考察。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直接考察、公示、签订聘用合同、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资格审查。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同时进行资格审查。

①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6:00。

②报名地点: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四楼医政医管股。

③报名方式: 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历鉴定证明、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及以上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现场审查无误后填写《兴宁市卫健局 2021 年公开招聘乡村医生报名表》一份(详见附件), 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二) 直接考察。由兴宁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乡镇卫生院按报名情况确定直接考察人选。直接考察通过目测、谈话、随机提问等方式考察应聘人员的仪态仪表、应辩能力及专业能力，看是否符合医疗岗位从业人员职业要求。如遇多人报名同一岗位请按“级别优先、本村优先、邻近村优先、本镇优先、报名优先”原则选聘。

(三) 公示、签订聘用合同、上岗。我局将在局门户网站公示直接考察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应聘者与乡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合同后办理相关证件后上岗工作。村医聘期合同为五年(含试用期)，实行一年一签，五年一聘。国家承认学历的中专毕业生（符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进入村卫生站以5年为限，不得变更至其他村卫生站，5年内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者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按规定予以解聘，并在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者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前村卫生站不再聘用。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20〕8号），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免试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聘用期间的管理

(一) 聘用单位要结合自身情况，明确聘用要求，指定培训师资，确保聘用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 按照“镇聘村用”原则，受聘人员日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管理。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要自觉接受聘用单位和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服从管理，严格遵守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坚持在职在岗，做到踏实认真，勤奋好学，善做善成，努力提高专业技能。

(三)聘用期间，市卫生健康局对聘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聘用单位的日常管理。聘用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聘用单位必须如实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有关情况。

(四)聘用期间，根据《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每行政村每年2万元补贴。

(五)聘用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与他们的沟通和联系。

(六)聘用期内，聘用村医生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单位有权终止聘用合同，取消聘用资格。

联系人：陈坤明；咨询电话：3326832。

附件：

- 1、《兴宁市卫健局2021年公开选聘乡村医生报名表》
- 2、《兴宁市选聘村医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附件1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公开选聘村医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配偶籍贯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取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手机号码	
报名岗位						
个人简历						

兴宁市选聘村医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镇街	行政村名称	选聘人员
1	大坪镇	小碰村	
2	石马镇	礞下村	
3	石马镇	三联村	
4	径南镇	黄坑村	
5	径南镇	星耀村	
6	水口镇	茂兴村	
7	水口镇	森丰村	